公生 「	为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	活環暗安寧之行為	
公告 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主旨	現行公告主旨	說明	
修正「噪音管制區內不	訂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	修正公告主旨及生效日	
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	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	期。	
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	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		
間、地區或場所」,並	或場所」,並自即日生		
自公告日生效。	效。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未修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	一、第八款規定移列至	
制區內,晚上十時	區內,晚上十時至翌	第二項單獨規範,	
至翌日上午八時,	日上午八時,不得從	第九款遞移為第八	
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	款。	
致妨害他人生活環	人生活環境安寧:		
境安寧:	(一)施放爆竹煙火。		
(一)施放爆竹煙	但元旦、農曆除		
火。但元旦、	夕、春節(農曆		
農曆除夕、春	一月一日至一		
節(農曆一月	月三日)、天日		
一日至一月	節(農曆一月九		
三日)、天日	日)、元宵節、清		
節(農曆一月	明節、端午節、		
九日)、元宵	中元節、中秋		
節、清明節、	節、國慶日、特		
端午節、中元	殊民俗活動(如		
節、中秋節、	迎神遶境)或其		
國慶日、特殊	他經目的事業		
民俗活動(如	主管機關核准		
迎神遶境)或			
其他經目的	(二)使用擴音設施、		
事業主管機	敲鑼、打鼓或吹		
關核准者,不	號從事寺廟(含		
在此限。	未立案宗教場		
(二)使用擴音設	所)、神壇、廟		
施、敲鑼、打	會、婚宴喜慶及		
鼓或吹號從 東克爾(会主	祭典等民俗活		
事寺廟(含未	動。 (二) 诗七、锅碗、估		
立案宗教場	(三)禱告、誦經、使		

- 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 及祭典等民 俗活動。
- (三) 禱告、誦經、 使用法器。 使用擴音改 施從事播強之、 行為。
- (四)使用擴音的 使用擴音的 從及 類及 所為 , 類為 , 對為 , 對 為 動 ,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 (五)使用擴音設施 從事室外集 會、遊行及音 樂表演等活 動。但元旦、 農曆除夕、春 節(農曆一月 一日至一月 三日)、天日 節(農曆一月 九日)、元宵 節、清明節、 端午節、中元 節、中秋節、 國慶日,特殊 民俗活動(如 迎神遶境)或 其他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 (六)於非屬工廠(場)、娛樂

- 用法器或使用 擴音設施從事 播放經文、詩歌 等行為。
-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 事夜市攤商 其他各類商 廣告行為(含 類移動式宣傳 車輛)。
-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 事室外集會、遊 行及音樂表演 等活動。但元 旦、農曆除夕、 春節(農曆一月 一日至一月三 日)、天日節(農 曆一月九日)、 元宵節、清明 節、端午節、中 元節、中秋節、 國慶日,特殊民 俗活動(如迎神 遶境)或其他經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 場所程手持以式擊切磨生之所及之持機機,、、或施行營場工械械從難釘其工為業建,、或等事、、他噪業工以手逕方敲鋸打產音

- (八)<u>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u>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九)運轉引擎試車或 使用動力機械 從事清洗、修 理、改裝車輛等 行為。

- 一、本項新增。
- 二、原第一項第八款移 列。
- 三、考量本市升格後生 活型態愈發多元, 爰參考其他五都及 新竹縣、市對於本

安寧。		項規範行為之管制
		地區及時間,調整
		第三、四類噪音管
		制區之行為管制,
		改採噪音管制標準
		管制。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	項次變更,內容未變更。
制區內,晚上九時	區內,晚上九時至翌	
至翌日上午七時,	日上午七時,不得使	
不得使用擴音設施	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	
從事殯葬民俗活	民俗活動。	
動。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	三、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	項次變更,內容未變更。
類噪音管制區內,	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晚上十時至翌日上	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午八時及例假日中	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	
午十二時至下午二	至下午二時,不得使	
時,不得使用動力	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	
機械操作致妨礙安	礙安寧之行為。但有	
寧之行為。但有下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	
(一)緊急危難救助	為。	
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	
(二)有危及公共安	全、污染環境及	
全、污染環境	影響民生用水、	
及影響民生	用電、用氣或通	
用水、用電、	訊之搶救(修)	
用氣或通訊	工程。	
之搶救(修)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	
工程。	機關核准屬連	
(三)經目的事業主	續性或必要之	
管機關核准	工程於管制時	
屬連續性或	段施工者,仍應	
必要之工程	符合噪音管制	
於管制時段	標準第六條規	
施工者,惟仍	定。	
應符合噪音		
管制標準第		
六條規定。		

五、依前項第三款核准 之工程,施工單位 應於施工現場設置 噪音防制設施〔例 如隔音布、消音屋、 防振襯墊、隔音罩 或其他具有減音功 能之設施),並於現 場豎立管制時段施 工告示牌。該施工 告示牌內應載明管 制時段施工核准文 號及公害陳情專線 六六。

准之工程,施工單位 修正。 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 音防制設施(例如隔 音布、消音屋、防振襯 墊、隔音罩或其他具 有減音功能之設施), 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 段施工告示牌。該施 工告示牌內應載明管 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 及公害陳情專線 () 8 000666666

四、依公告事項三(三)核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 六、於本市各類噪音管 制區內之學校、圖 書館、幼兒園及醫 療機構(不含私立 小型診所) 等特定 噪音管制區,其周 界五十公尺範圍, 全日不得從事下列 行為。但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 火。
 - (二)使用擴音設 施、敲鑼、打 鼓或吹號從 事寺廟(含未 立案宗教場 所)、神壇、廟 會、婚宴喜 慶、祭典及殯 葬等民俗活 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 從事夜市攤

-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 項次變更,內容未變更。 區內之學校、圖書館、 幼兒園及醫療機構 (不含私立小型診 所)等特定噪音管制 區,其周界五十公尺 範圍,全日不得從事 下列行為。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
 - (二)使用擴音設施、 敲鑼、打鼓或吹 號從事寺廟(含 未立案宗教場 所)、神壇、廟 會、婚宴喜慶、 祭典及殯葬等 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 事夜市攤販及 其他各類商業 廣告行為(含各 類移動式宣傳 車輛)。

販及其他各		
類商業廣告		
行為(含各類		
移動式宣傳		
車輛)。		
七、於本市各類噪音管		一、本項新增。
制區內,晚上十時		二、由於吹葉機所產生
至翌日上午六時、		噪音,於一公尺實
例假日中午十二時		測噪音為九十二分
至下午二時,不得		貝至九十七分貝,
使用吹葉機致妨礙		相當於兩台重型機
安寧。但有危及公		車所產生之噪音,
共安全及災害復原		有影響生活安寧之
期間,或緊急危難		情形,爰新增此項
救助行為,不在此		規定。
限。		
八、本公告所稱例假日,		一、本項新增。
指行政院人事行政		二、為避免產生歧異,爰
總處公告政府行政		新增本公告所稱例
機關辦公日曆表中		假日之定義。
之放假日。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	六、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	項次變更,內容未變更。
音管制法第二十三	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	
條規定,處新臺幣	定,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以下罰鍰,並令其	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立即改善;未遵行	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者,按次處罰。		